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8 号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半年度收到并确认了政府补助 12,482.14 万元, 其中舒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奖励 4,592.92 万元、深圳市坪山区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 2,013.97 万元、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 1,300.00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 金额超过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%。 你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才在我部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11.11.5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9日